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70-004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](#會計室) | **單位** | **會計室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釋妙暘 |  |
| 2 | 1.修正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0月 | 劉叔欣 |  |

回[會計室](#會計室目錄) 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6.01.11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** | 會計室 | 1170-004 | 02/106.01.11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會計室](#會計室目錄) 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** | 會計室 | 1170-004 | 02/106.01.11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會計室](#會計室目錄) 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或有事項係指平衡表日以前即存在之事實或狀況，可能業已對本校產生利得或損失，惟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。

2.2.本校對於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（如：借款、租約及訴訟、非訴訟等），應作成書面紀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、追蹤及對本校所產生之可能影響。

2.3.本校於平衡表日後，財務報表提出前，就已知之資料，包括過去經驗、專家經驗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，以研討或有事項，據以估計其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，適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中。

2.4.本校簽訂重大採購或工程合約時，應注意違反合約時損失負擔之約定，並彙總列冊管理。

2.5.本校對於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需經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負債承諾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，並建檔控管。

3.2.重要合約、未決訟案是否建檔管理。

3.3.針對本校於平衡表日後，財務報表出具之前，相關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合理且適當估計或有損益，並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揭露。

3.4.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，是否已建檔控管及追蹤。

3.5.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管控清冊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合約。

5.2.簽呈。